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0）号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江春华先生、陈显龙先生函告，获悉江春华先生、陈显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江春华	是	35,418,900	30.79%	5.9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8/26	2021/8/26	2022/8/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显龙	是	14,856,800	25.00%	2.4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8/26	2021/8/26	2022/8/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275,700	--	8.38%	--	--	--	--	--	--

##### 2、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春华	是	7,000,000	6.09%	1.17%	是，高管锁定股	2021/8/26	2022/8/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春华	115,027,137	19.18%	56,868,900	63,868,900	55.53%	10.65%	63,868,900	100%	22,401,453	43.79%
方文	76,404,216	12.74%	44,000,000	44,000,000	57.59%	7.34%	44,000,000	100%	13,303,162	41.05%
罗新伟	76,404,216	12.74%	44,000,000	44,000,000	57.59%	7.34%	44,000,000	100%	13,303,162	41.05%
陈显龙	59,427,000	9.91%	37,330,000	37,330,000	62.82%	6.22%	37,330,000	100%	7,240,250	32.77%
合计	327,262,569	54.57%	182,198,900	189,198,900	57.81%	31.54%	189,198,900	100%	56,248,027	40.74%

注：上述股东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江春华先生、陈显龙先生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业务为其对前期部分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与补充质押担保，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未引起质押比例大幅变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初始质押融资用途为认购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89,198,9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7.81%，占公司总股本的31.54%。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及履约能力，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

4、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

伟先生、陈显龙先生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31,923,2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0.31%，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对应融资余额46,183万元。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春华先生、方文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